

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承诺书（单位）

本单位通过有关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小程序运行平台（统称接入服务单位）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ICP核准），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知晓并自觉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所提交的核准信息及文件、证件、照片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相关电子扫描件/照片与原件一致，所申请核准的网站/APP/小程序（包括快应用等免装应用）为本单位所办并负责管理。

二、通过核准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核准项目范围尽快上线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发布未经许可和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上线时在网站首页底部位置、APP/小程序设置之主体资质展示界面（三级菜单以内）规范标明对应的核准编号，并链接至 <http://beian.miit.gov.cn>。

三、通过核准后，落实专人维护 ICP 核准信息，单位名称、负责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服务名称、服务项目等原核准内容如发生变化，及时通过原代为提交 ICP 核准申请的接入服务单位履行 ICP 核准信息变更手续。

四、如需更换或新增网络接入服务商，以及已核准小程序上线新平台，提前通过新接入服务单位办理“新增接入”手续，新增接入手续完成前，不启用新接入服务单位的网络资源（不在新平台上线）。如停用网络资源/下线平台服务，自停用/下线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委托原接入服务单位取消其接入信息。

五、不将已核准域名出租他人使用或向不特定人员公开出售转让；如发生组织机构注销、网站停办、域名过期等情况，自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完成核准注销手续；如需将已核准的域名注册人身份、APP/小程序主办者身份转移给无组织关联关系的其他组织或个人，先完成 ICP 核准信息注销。

六、自觉配合电信主管部门开展 ICP 核准信息核查、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处置，以及相关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如因违背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良影响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接受相关惩戒措施（注销 ICP 核准、关停网站、列入黑名单、罚款等）。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盖章）：

年 月 日

注： 签署半年内办理 ICP 核准手续有效（以提交核准申请之日算）。同一主体只需在首次申请 ICP 核准时提交承诺书；核准通过后，承诺事项长期有效（直至核准信息注销），再办理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核准信息变更，无需再上传新签承诺书。整个核准主体注销后，再次申请核准则需重签。